

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贵州贵阳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贵州贵阳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服务过的私募管理人公司500多家，解决各种备案以及疑难案例上千条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财产不托管的，应当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解决机制，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资产采取隔离措施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私募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合伙企业、契约等形式设立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第三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应当签订基金合同，明确约定私募基金成立条件、日期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宜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实施接管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接管组，行使被接管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的经营管理权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六十二条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提出申请，证券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 第四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解散、破产清算等程序的，应当在证监会注销其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进行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登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7-注册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勤勉尽责，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判断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中基协发〔2023〕5号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以及股东、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具有简明清晰的股权架构，、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分工，做好业务隔离，避免同业化竞争，并应当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审查、监督、检查，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以及股东、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具有简明清晰的股权架构，、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分工，做好业务隔离，避免同业化竞争，并应当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审查、监督、检查，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并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
- （二）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出资应与管理资产规模相适应，其中初始实缴货币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
- （三）出资架构简明清晰稳定，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并应当具有从事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等相关工作经验；
- （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比例不低于初始实缴货币出资的20%；
- （五）有符合规定数量、专业任职条件和诚信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 （六）有符合要求的信息技术系统、安全防范设施、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它设施和独立的营业场所；
- （七）有符合要求的内部治理结构、利益冲突防范问责机制以及保障合规风控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制度等；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百一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担任职务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
- （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
- （四）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 （五）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 （六）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临时基金管理人自动作为新基金管理人候选人

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公司：

- （一）变更名称、住所；
- （二）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三）连续3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 （四）所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成为、仲裁的标的，或者被机关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
- （五）决定处分其股权，或者质押、解押其股权；
- （六）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七）被监管机构或者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刑事、；
-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九）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
- （十）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

(十一) 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十四条 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为在境内设立的公司;(二)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机关的重大处罚;(四)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五)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确保所提供材料的及时、完整、真实、准确

基金型: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不低于5亿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实收资本(实际缴付的出资额)不低于1亿元;5年内注册资本按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书)承诺全部到位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共同受托责任,确保托管基金产品平稳有序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在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监督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一)考察、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二)在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三)公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应职责,必要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

(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职责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具备从事基金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百零九条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资金或者资产必须列入符合规定的本单位会计账簿

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勤勉尽责,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判断

第七十四条 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临时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二)未按照规定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三)隐匿、销毁、伪造相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情况;(四)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转让财产;(五)妨碍基金业务运行;(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承担共同受托责任;(七)妨碍风险处置工作的其他情形

百四十五条 基金服务机构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备系统,或者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符合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经证监会认可,可以变更为基金管理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指标和相关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